商党建发〔2022〕27号

中共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关于调整市直住建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因局领导班子人事变动及有关人员调动安排，为了进一步加强市直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经局党组决定，调整市直住建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新一届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 浩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任江海 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南 军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房管局局长

李再强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谭 彤 总工程师

党广洲 二级调研员

姚书祥 正县级干部

杨志鹏 三级调研员

杨当群 三级调研员

于旭峰 办公室主任

闫洪波 建管科科长

秦红星 房产科科长

宋登波 城镇科科长

罗 涛 保障科科长

任 轩 党委副书记

茹官忠 市房管局副局长

田亚民 市区工程处副处长

叶三荣 市质监站站长

李新平 市节能中心主任

陈建慧 市造价站站长

张碧强 市建筑统筹中心主任

程丹颖 市防震减灾检测中心主任

王 曦 市招标办主任

张 华 市消防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由李再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具体事务，统筹完成市直住建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工作。

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在市委、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及时分析、研究市直住建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重大事宜，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2.定期对市直住建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党组汇报。

3.分解市直住建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年度任务，并负责组织实施。

4.有计划地对市直住建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督查、指导。

三、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了解和掌握市直住建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全面情况，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

2.根据市委、市纪委监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体部署，结合市直住建系统工作实际，就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工作提出实施意见，提交局党组审定。

3.对市直住建系统全体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督促市直住建系统全体党员干部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5.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特别要加强对市直住建系统先进典型人物和事迹的宣传报道。

6.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科室及下属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日常工作，不断提高反腐倡廉的自觉性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坚持原则、履行职责，结合市直住建工作实际，把反腐倡廉要求贯穿于住房和城乡事业发展、决策、管理的全过程，持续推动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健康发展。

中共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2022年11月23日

中共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2022年11月23日印发